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张其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至八、十三、第十五至二十七共 23 项议案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23）。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